

#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闽医大〔2016〕351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附属医院、各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福建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6年12月27日

---

福建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

# 福建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福建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医科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教职医护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学生，以及以福建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设立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全校师生与医护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如果转引他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

（二）学术成果应按照参与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科学研究中，要客观地记录，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数据，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和资料。

（四）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和学术批评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或评论。

（五）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或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外界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对师生与医护人员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并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要对参与科学研究、毕业论文撰写以及各类作品制作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和指导。各培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对论文审查、送审、评阅过程中发现的学术不端苗头应及时给予纠正，避免有学术不端嫌疑的论文或其他作品进入答辩或公开发表。

### 第三章 举报和调查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举报人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或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一) 在接到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 如实施正式调查，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小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并听取被投诉人的解释、申辩，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调查小组一般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领域中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

(三) 调查小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近亲属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

(四)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五) 校学术委员会应视情况将调查结论向当事人公布。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

(六) 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通知当事人。

#### 第四章 认定

第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十二条 对福建医科大学教职医护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 依据有关规定和专家组的调查意见，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撤职、调离岗位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等处理。

(三) 对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应当按照学生学位管理的相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依据有关规定和调查结论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将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执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学术规范》同时废止。